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612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大陸地區人民之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15日結婚，並於同年11月5日為結婚登記。雙方約定被告應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且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之住所。被告於婚前固曾來過臺灣，然自兩造92年結婚起，被告即未再來台、音訊全無，雙方至今尚仍分居、毫無往來。兩造間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法院判准兩造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，其中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兩造離婚事件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

01 (二)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
02 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
03 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
04 文。而所謂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係指婚姻是否已
05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，審認是
06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
07 程度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
08 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，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
09 活為目的，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，並互信、互諒，協力保持
10 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。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，夫妻
11 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，彼此間無法互信、互諒，且無回復之
12 可能時，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，此時即應
13 認有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。

14 (三)經查：

- 15 1.兩造於92年10月15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，有
16 原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堪以認定。
- 17 2.被告自00年0月00日出境至今均未來臺，兩造已分居20年以
18 上等情，有被告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參，足認兩造確
19 實分居已逾20年。
- 20 3.本院審酌被告於婚後均未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棄原告及家
21 庭於不顧，被告忽略家庭之經營與維持，不可謂不重大，兩
22 造分居至今已逾20年，分居期間亦無任何夫妻情感互動，依
23 一般社會通常之認知，兩造作為夫妻應誠摯互信之基礎顯已
24 喪失，可認任何人處於原告之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
25 意欲之程度，兩造婚姻關係確已生破綻，而婚姻發生破綻之
26 原因，係因被告離家未歸，故對於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，被
27 告應具有可歸責性，而兩造間已無夫妻之實，且無回復夫妻
28 感情之可能，是原告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
29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兩造離婚，即屬有
30 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31 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
04 法官 林士傑
05 法官 陳泳菖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8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9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劉桉妮